转债代码: 110092 转债简称: 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抵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售后回租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种类、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或借款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以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有或相互间的资产或信用进行抵押、质押,关联方提供担保。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拟抵押、质押资产的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权等 资产抵押和质押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不超过60亿元。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 质押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